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本人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起担任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 2024 年的工作中，本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充分了解实际情况，依据客观事实 and 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独立判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董事会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现将 2024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巢静宇：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于江苏日月泰律师事务所任实习律师、执业律师；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于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任法官；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政法委任执法督查处副处长、处长；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司法局任副局长；2015 年 10 月至今，于北京大成（常州）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执行主任；2024 年 12 月至今，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本年度亲自出席董事会（含通讯）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度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巢静宇	1	1	0	0	0

2024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1 次董事会，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上述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各次董事会审议议案的相关资料和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检，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2024 年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本年度本人在任期内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提名委员会。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任职开始，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动态，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的参考

性建议。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能及时传递相关会议材料，事先与本人进行必要沟通，并如实回复问询，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要求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审核，并发表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本人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开始任职，本人将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对公司 2024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重点关注和监督。

（二）续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前，公司已完成会计事务所的聘任。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人任期内，公司完成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选举和聘任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与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更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不断提高，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独立董事：巢静宇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巢静宇



2025 年 3 月 15 日